

## 记者法庭笔记

□记者 李小勇 王子君 孟国庆 见习记者 陈薇 通讯员 郝英英  
张玉鲁 崔淑霞 张海萍 王利强 昌俊克 林笑迁

2011年10月24日 多云 潼河回族区人民法院

李某和赵某是好朋友，常聚在一起喝酒。

2010年11月26日晚，李某和赵某又聚在一起，一瓶白酒下肚，二人都有点儿晕乎，相互搀扶着回家。

23时许，二人行至瀍河回族区西闸口街附近时，突然为谁的力气大起了争执。

李某认为，自己长得壮，力气肯定大；赵某认为，自己长得高，力气肯定小不了。

二人争得不可开交时，突然发现路边有一个铁炉子，看上去很沉重，便打赌：将铁炉子抬走，谁先坚持不住，明天继续请喝酒！

于是二人将100多斤重的铁炉子抬起就走。看守炉子的小张发现

2011年10月24日 多云 西工区人民法院

刘某无业，常在外面闲逛。

今年3月中旬的一个晚上，刘某闲逛后，发现兜里连坐车的钱都没了，只好步行回家。

23时前后，他走到西工区一陵园外时，发现月黑风高，四下无人，十分阴森恐怖。

他本已加快脚步，准备快点儿离开，突然想：这么阴森的地儿，作案肯定不容易被发现，何不趁机弄俩钱花花？

2011年10月25日 晴 洛宁县人民法院

俗话说，婚姻不成，情意仍在。洛宁县这两家人，原本要结“秦晋之好”，如今却因彩礼问题对簿公堂。

小梁和小侯青梅竹马，感情很深。眼瞅着这对小情侣就要终成眷属，小梁却突然遭遇事故，撒手人寰。

突如其来的变故，带走了小侯的姻缘，也改变了梁、侯两家原有的情意。

儿子过世后，生活顿时失去依靠的梁父向小侯家人索要之前的9000

2011年10月26日 阴有小雨 西工区人民法院

2009年10月13日，陈某在某药店购买了一台数码多功能治疗仪。治疗仪买回家，陈某却不会用。于是，两天后，陈某又到该药店询问治疗仪的用法。

对于这个新客户，药店也极尽服务之能事，专门派出“金牌员工”王某现场指导。在进行操作治疗仪的示范中，王某让陈某站在一台新的治疗仪上试用。

没想到，这台治疗仪突然发飙，将陈某弹射出去，摔倒在地。

经鉴定，陈某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，左腕运动功能受限，为十级伤残。

西工区人民法院认为：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受法律保护。陈某与药店形成的医疗器械买卖中，因药店职工过失行为使陈某受到人身伤害，药店对造成的后果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药店的过失行为在给陈某身体造成危害的同时，也给其精神带来一定痛苦，应给予适当的精神抚慰。

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：药店赔偿陈某各类损失28108.8元。

【点评】伤害防不胜防，店家还需小心。

2011年10月26日 阴有小雨 伊川县人民法院

老李和老王是邻居，俗话说“远亲不如近邻”，两家的关系一直很好。最近，因为一场官司，两家人翻脸了。

2010年11月，考虑到儿子婚期将近，老李决定将自家的房子翻修一下，给儿子做婚房。

为减少成本，老李选择自建，请来亲朋好友帮忙，老王也在其中。

老王毕竟不如年轻人身手利索，房子建造过程中，他不慎从墙上跌落，把脚给扭伤了。

经医生诊断，老王脚部骨折，需住院治疗。

好友受伤，老李心中过意不去，很爽快地垫付了2000元住院费。

## 抬铁炉比力气

后，赶紧去追。

李某和赵某抬着铁炉子走了大约40米，眼看就要分出胜负了，小张追了上来，拽住铁炉子不让走。

好好的比赛弄不下去了，二人十分恼怒，借着酒劲儿，冲上去将小张打了一顿。

之后二人还觉得不解气，又闯入小张的住处，将小张的室友小程打伤。直到警察赶来，他们才收手。

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李某、赵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对其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【点评】一瓶白酒，就能让人做出这等荒唐事。

## 偷骨灰盒

于是他赶紧回家拿了铁棍、塑料袋等工具，趁着夜色潜入陵园，撬开一处墓穴，将墓穴内的两个骨灰盒盗走。

此后，刘某多次打电话敲诈该陵园，要求陵园汇3万元钱到其指定的账户上。

不久，刘某被抓获，虽然认罪态度较好，但他的行为已经构成敲诈勒索罪(未遂)，西工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

【点评】拿死人来敲诈，亏他想得出来。

## 不退礼金

元婚约礼金。然而，侯母却以当地没有退还礼金的风俗为由，断然拒绝。

之后，梁父多次上门讨要，双方几经争执，还差点儿挥拳相向。最终，梁父也要回了2000元钱。梁父气不过，一怒之下将侯母、小侯告上法庭。

洛宁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侯母应退还梁父剩余的7000元彩礼。执行过程中，法官多次前往侯母家中，做她的思想工作。最终，在侯母退还剩余彩礼后，双方达成和解。

【点评】原本可成一家人，骨肉离散情意飞。

## 治疗仪发飙

绘图 王明 雅琦



## 帮忙帮出的官司

老王在医院里住了一个多月，各种花费共计8600余元。老王心想：自家条件不好，负担不起这么多医药费，再说自己是帮老李家建房才受的伤，老李理应再负担些医药费。对此，老李不以为然。

无奈，双方只好到法庭上评理。

伊川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老王为老李帮工，且不收取任何酬劳，在此过程中老王遭受人身损害，老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法院判处老李再支付给老王医药费6600元。

【点评】即便朋友帮忙，也应明确双方义务。否则，既损失钱财，又伤和气。